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40 号

罪犯岩勐，男，1955年4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3日作出(2009)曲中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0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4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47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46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5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2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1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5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20日至2030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监区于2025年5月7日收到该犯家属寄来的执行裁定书，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项，2024年11月27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03执658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96.31元，账户余额113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